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關連交易

建議投資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渡假村發展項目

建議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ew Crescent 與凱升及 Elegant City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初步協議。經修訂及重列之初步協議具法律約束力。然而，這並不意味著其載有建議投資之所有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ew Crescent 與 SARL、Firich、Elegant City 及 Oriental Regent 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取代及替代經修訂及重列之初步協議。按照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New Crescent 及 SARL 將於完成時認購及 Oriental Regent 將發行新 Oriental Regent 股份。於完成後，New Crescent、SARL、Firich 及 Elegant City 將分別擁有 Oriental Regent 之 5%、46%、19% 及 30% 權益。

Firich（為伍豐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乃獲引入作為投資協議之新業務夥伴。根據投資協議，Firich 將向 Elegant City 收購現有 Oriental Regent 股份。於完成後，Firich 將擁有 Oriental Regent 之 19% 權益，而 Elegant City 於 Oriental Regent 之權益將減少至 30%。伍豐科技為一間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博彩機、多人博彩終端、視頻彩票終端（「視頻彩票終端」）及彩票投注機（「彩票投注機」）之製造、安裝及維護。其產品於澳門、中國大陸、台灣、韓國、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得到廣泛應用。待取得相關俄羅斯部門之批准後，預期伍豐科技將可透過提供專門為俄羅斯大眾市場研製之電子博彩機而為 FGCE 作出貢獻，以及協助 FGCE 開發來自台灣及韓國之客源。投資協議之訂約方認為，引入 Firich 作為該項目之新業務夥伴將為財團帶來重大協同效益。

作為認購及發行新 Oriental Regent 股份之代價，預期 New Crescent 將於完成時向 Oriental Regent 投資應由 New Crescent 以美元支付之相等於 83,093,000 盧布（可予調整）（相等於約 2,500,000 美元或約 19,300,000 港元）之金額。此外，New Crescent 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投資一筆約 900,000 美元（假設將並無調整事項）（相等於約 30,000,000 盧布或約 7,000,000 港元）之金額作為 Oriental Regent 之股本（作為後續資金）。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投資協議規定，New Crescent 將透過認購新 Oriental Regent 股份（相當於於完成時 Oriental Regent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5%）而投資於俄羅斯之博彩及渡假村發展項目。Oriental Regent 為現時擁有 FGCE 之 50% 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FGCE 持有由濱海地區行政機構所授予之博彩

牌照，可於濱海地區設立之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濱海地區位於俄羅斯之遠東經濟區，以海參崴市為其行政中心。FGCE 持有之博彩牌照無固定期限，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於完成後，Oriental Regent 將持有 FGCE 之 100% 權益，並將間接擁有上述於俄羅斯之博彩及渡假村發展項目之 100% 權益。

FGCE亦為綜合娛樂區兩幅地段(地段8及地段9)租約項下之租戶，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止，為期約14年。主要地段（地段9）之土地面積約為90,455平方米而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31,630平方米。另一地段（地段8）為公用設施區，主要用於在綜合娛樂區內安置服務地段9以及可能服務其他地段之機械、電力及管道等基礎設施。地段8及地段9租約之出租人為OJSC「Nash dom-Primorye」，其為一間由俄羅斯濱海地區行政機構全資擁有之股份責任有限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完成後，FGCE 將（根據下文「投資協議」一節項下「4. 重組」分節所述之重組）成為 Oriental Regent 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地段 9 上建設一項娛樂場渡假村綜合項目，其計劃設有約 119 間客房，並配備約 800 台角子機、25 張貴賓賭枱及 40 張中場賭枱。主娛樂場及酒店大樓之地上建築結構（包括地基及框架（樓層及天台））已經建成。

投資協議規定，FGCE 應與 SARL 或 SARL 之一間聯屬公司訂立一份管理協議，以管理 FGCE 之整體運作，費用為 FGCE 所產生之博彩收入總額（扣除 FGCE 根據法例須作出之任何預扣稅或其他扣減）之 3%。投資協議亦規定，New Crescent 或 New Crescent 之一間聯屬公司將與 FGCE 訂立一份顧問協議以向 FGCE 提供顧問服務，費用為 FGCE 所產生之博彩收入總額（扣除 FGCE 根據法例須作出之任何預扣稅或其他扣減）之 0.3%。

將在地段 9 興建之娛樂場渡假村綜合項目之預計投資總額約為 13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334,200,000 盧布或約 1,008,200,000 港元）。該娛樂場渡假村綜合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或前後開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SARL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SAR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rescent 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投資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New Crescent 訂立投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投資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概不能保證投資協議擬進行之投資將可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確認，根據俄羅斯法律意見及盡職調查，投資協議擬進行之博彩活動於綜合娛樂區屬合法。本公司亦已獲告知，完全於俄羅斯進行之博彩活動並不違反香港賭博條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倘建議賭博活動之經營未能符合俄羅斯之適用法例及／或違反香港賭博條例，則聯交所或會視乎有關情況，指令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取消其上市資格。

概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rescent與凱升及Elegant City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初步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New Crescent與SARL（凱升之全資附屬公司）、Firich、Elegant City及Oriental Regent訂立投資協議。誠如初步投資協議所擬定，投資協議取代及替代經修訂及重列之初步協議。

投資協議規定，New Crescent將透過認購新Oriental Regent股份（相當於於完成時Oriental Regen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而投資於俄羅斯之博彩及渡假村發展項目。Oriental Regent為現時擁有FGCE之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FGCE持有由濱海地區行政機構所授予之博彩牌照，可於濱海地區設立之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濱海地區位於俄羅斯之遠東經濟區，以海參崴市為其行政中心。FGCE持有之博彩牌照無固定期限，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於完成後，Oriental Regent將持有FGCE之100%權益，並將間接擁有上述於俄羅斯之博彩及渡假村發展項目之100%權益。

Firich（為伍豐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乃獲引入作為投資協議之新業務夥伴。根據投資協議，Firich將向Elegant City收購現有Oriental Regent股份。於完成後，Firich將擁有Oriental Regent之19%權益，而Elegant City於Oriental Regent之權益將減少至30%。伍豐科技為一間於台灣證券買賣櫃檯中心上市之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博彩機、多人博彩終端、視頻彩票終端（「視頻彩票終端」）及彩票投注機（「彩票投注機」）之製造、安裝及維護。其產品於澳門、中國大陸、台灣、韓國、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得到廣泛應用。待取得相關俄羅斯部門之批准後，預期伍豐科技將可透過提供專門為俄羅斯大眾市場定製之電子博彩機而為FGCE作出貢獻，以及協助FGCE發展來自台灣及韓國之客戶。投資協議之訂約方認為，引入Firich作為該項目之新業務夥伴將為財團帶來重大協同價值。

投資協議

以下所載為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 (1) New Crescent ;
(2) SARL ;
(3) Firich ;
(4) Elegant City ; 及
(5) Oriental Regent
3. 買賣 Firich 銷售股份

Firich 將購買，而 Elegant City 將出售 Firich 銷售股份，自 Firich 銷售股份完成日期起生效。Firich 銷售股份之代價應為一筆以美元支付之相等於 631,507,000 盧布（可作出下述調整）（相等於約 18,900,000 美元或約 146,900,000 港元）之金額。倘 FGCE 結欠之債務合計約 156,200,000 盧布（即下文「投資協議」一節項下之「4. 重組」分節下第(v)段所載之結欠一名第三方約 105,3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3,200,000 美元或約 24,500,000 港元）及結欠 Elegant City 之一間關連公司約 50,9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1,500,000 美元或約 11,800,000 港元）之金額總和）之約務更替及清償無法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 30 日內完成（「調整事項」），則須自 Firich 銷售股份之代價內扣減一筆款項，該扣減須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得出：

$$N \times 2 \times 19/49$$

其中，N 指 FGCE 於投資協議日期後第 30 日仍然結欠上述兩名人士之債務總額，

及 Firich 須僅就 N 所指之尚未支付款項豁免完成約務更替及清償。

Firich 銷售股份之代價應由 Firich 分兩批以美元按現金支付如下：

- (a) 13,363,715.53 美元（相等於約 445,500,000 盧布或約 103,600,000 港元）（Firich 按金）於簽署投資協議後即時支付；及
- (b) 餘額須於 Firich 銷售股份完成時支付。

根據投資協議，Elegant City 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指示 Firich 支付 Firich 按金予 Kinetic 以作以下用途：

- (a) 就金額 12,200,000 美元而言，作為 Oriental Regent 就其自身根據 Kinetic 收購協議購買 FGCE 之 50% 註冊資本而應付之購買價格之全額付款；及
- (b) 就餘額 1,163,715.53 美元而言，作為 Elegant City 結欠 Kinetic 之貸款之還款。

Elegant City 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指示 Firich 支付餘下代價結餘予 Oriental Regent，作為 Elegant City 向 Oriental Regent 墊付之股東貸款（「EC 股東貸款」）。

購買 Firich 銷售股份須待下文「4. 重組」分節所載之重組之第(ii)、(iv)及(v)段完成，及 Firich 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 Firich 已獲提供並合理信納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後，方告完成。上述有關買賣 Firich 銷售股份之先決條件可全部或部分由 Firich 豁免。買賣 Firich 銷售股份將於有關買賣 Firich 銷售股份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 Elegant City 與 Firich 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緊隨完成買賣 Firich 銷售股份後，Firich 將擁有 19,000 股 Oriental Regent 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Oriental Regent 已發行股本約 38.8%）。

4. 重組

投資協議規定，Elegant City 將促使重組於完成之前完成。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Oriental Regent 將根據 Kinetic 收購協議向 Kinetic 購買 FGCE 之 50% 註冊資本，致令 Oriental Regent 於完成時將為 FGCE 之 100% 註冊資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ii) Oriental Regent 就購買 FGCE 之 50% 註冊資本而支付之購買價應為 12,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06,700,000 盧布或約 94,600,000 港元），該款項將由 Oriental Regent 於根據 Kinetic 收購協議完成該項收購時以現金悉數支付。Oriental Regent 就購買 FGCE 之 50% 註冊資本而應付之購買價須由 Elegant City 支付，並指示金額 13,363,715.53 美元相等於約 445,500,000 盧布或約 103,600,000 港元）（即 Firich 按金）須支付予 Kinetic 以用作根據 Kinetic 收購協議購買 FGCE 之 50% 註冊資本，Firich 按金餘額將用作代 Elegant City 向 Kinetic 償付到期貸款。Firich 按 Elegant City 指示就購買 FGCE 之 50% 註冊資本作出之付款 12,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06,700,000 盧布或約 94,600,000 港元）將導致 Oriental Regent 結欠 Elegant City 一項免息股東貸款。
- (iii) 除支付上文第(ii)段所述 FGCE 之 50% 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之購買價格之責任外，Oriental Regent 不得就向 Kinetic 購買 GCE 之 50% 註冊資本而產生任何其他負債。

- (iv) Oriental Regent 擁有應付 Elegant City 之關連人士債務約 73,360,000 港元（相等於約 9,500,000 美元或約 315,400,000 盧布）。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FGCE 結欠之兩項主要債務為結欠一名第三方之約 105,3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3,200,000 美元或約 24,450,000 港元）及結欠 Elegant City 之一間關連公司之約 50,9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1,500,000 美元或約 11,800,000 港元）。FGCE 之主要債務人為 Elegant City 之另一間關連公司，而該關連公司結欠 FGCE 之款項總額約為 28,4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900,000 美元或約 6,600,000 港元）。所有上述債務將約務更替予 Elegant City、由 Elegant City 承擔或轉讓予 Elegant City（視情況而定）。於第(ii)、(iv)段及本第(v)段中所述，FGCE 與 Oriental Regent 或 Oriental Regent 與 Elegant City 之間之所有公司間債務將予以抵銷，而任何餘額將資本化及清償，作為發行 39,000 股新 Oriental Regent 股份之代價，從而 FGCE 與 Oriental Regent 或 Oriental Regent 與 Elegant City 之間將概無任何公司間債務，惟 EC 股東貸款除外。
- (vi) 緊隨上文第 (v)段所述步驟後，任何項目公司將概無結欠 Elegant City 任何關連人士債務，惟 EC 股東貸款除外。
- (vii) Oleg Drozdov 先生持有之一(1)股 Oriental Regent 股份（相當於 Oriental Regent 已發行股本之 0.01%）須轉讓予 Elegant City。
- (viii) Oriental Regent 須將其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 港元。

5. 於 Oriental Regent 之投資

按照及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New Crescent 及 SARL 須於完成時分別認購 5,000 股新 Oriental Regent 股份及 46,000 股新 Oriental Regent 股份，而 Oriental Regent 將發行合共 51,000 股悉數繳足且無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其發行日期該等新 Oriental Regent 股份所賦予之所有權力之新 Oriental Regent 股份。New Crescent 及 SARL 均將概無責任完成彼等認購新 Oriental Regent 股份，除非彼等同時完成認購。新 Oriental Regent 股份於有關發行日期將與已發行 Oriental Regent 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於完成後，New Crescent、SARL、Firich 與 Elegant City 將分別擁有 Oriental Regent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5%、46%、19%及 30%權益。

6. 代價

作為認購及發行新 Oriental Regent 股份之代價：

- (i) New Crescent 將於完成時向 Oriental Regent 投資以美元支付之相等於 83,093,000 盧布（可作出下述調整）（相等於約 2,500,000 美元或約 19,300,000 港元）之金額。

倘有調整事項，金額將自 New Crescent 應付之投資中扣減，該扣減額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N \times 5/49$$

及 New Crescent 須僅就 N 所指之尚未支付金額豁免完成約務更替及清償。

- (ii) SARL 將於完成時向 Oriental Regent 投資以美元支付之相等於 764,456,000 盧布（可作出下述調整）（相等於約 22,900,000 美元或約 177,800,000 港元）之金額。

倘有調整事項，金額將自 SARL 應付之投資中扣減，該扣減額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N \times 46/49$$

及 SARL 須僅就 N 所指之尚未支付金額豁免完成約務更替及清償。

建議投資之代價由 New Crescent、SARL、Firich 及 Elegant City 乃根據一般商業考慮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作出之已核實投資而共同釐定。

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於地段 9 項目產生之任何及所有額外直接或間接投資及有關地段 9 項目之任何興建成本須於作出有關投資或有關成本產生前首先與 SARL 及 New Crescent 討論並取得彼等同意。

New Crescent 就其建議投資於 Oriental Regent 應付之代價將自本集團之現有資源中撥付。代價將於完成時作出付款。

7. 投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Elegant City 將促使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獲編製並交付予 New Crescent 及 SARL；
- (b) 完成重組；
- (c) 凱升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凱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批准）；
- (d) SARL 或凱升已按彼等滿意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籌集足夠資金，以令 SARL 可支付根據投資協議認購新 Oriental Regent 股份之代價；及
- (e) 概無違反投資協議項下之任何契諾、聲明或保證。

上文(a)及(b)段所述之先決條件可由 New Crescent 及 SARL 共同予以豁免。上文(e)段所述之先決條件可由非違約方單方面予以豁免。上文(c)段所述之先決條件不得豁免。上文(d)段所述之先決條件可由 SARL 單方面予以豁免。於本公佈日期，New Crescent 無意豁免上文第(a)或(b)段所述之任何先決條件。

8. 主要經營及管理條文

投資協議包括下列條款，其將自完成起應用生效：

- (i) 在投資協議所訂明之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條文之規限下，SARL 將負責 FGCE 之管理及營運，而 Elegant City 將負責房地產及建築事宜以及維繫與俄羅斯聯邦及地區政府官員之關係。投資協議之訂約方須及時知會對方所有重大發展事宜。

- (ii) Oriental Regent 及 FGCE 各自之董事會將各自由 5 名成員組成，其中 1 名將由 New Crescent 委任、2 名將由 SARL 委任及 2 名將由 Elegant City 委任。倘 Elegant City 合共持有(a) Oriental Regent 已發行股本之少於 15%但超過或相等於 5%，則 Elegant City 將有權向 Oriental Regent 及 FGCE 之各自董事會委任僅一名董事；及(b) Oriental Regent 已發行股本之少於 5%，則 Elegant City 將無權向 Oriental Regent 及 FGCE 之各自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於有關時間之 Oriental Regent 股東將真誠磋商並參考其於 Oriental Regent 各自之持股權釐定彼等之間於董事會席位之委任權。
- (iii) 該等董事會各自之決策將透過簡單大多數決議案作出，惟在投資協議內所列明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保障及主要投資及業務決策以及關連人士交易除外，其將須全體董事之一致批准，方可作實。
- (iv) Oriental Regent 及 FGCE 股東之所有決議案將由簡單大多數批准，惟須批准投資協議內列明之涉及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之任何事宜及將須 New Crescent、SARL 及 Elegant City 各自批准之重要投資及業務決策之股東決議案則除外。
- (v) SARL 將提名 FGCE 之行政總裁及其任何替代人士。行政總裁將負責營運目標集團之業務且行政總裁將獲授權力及授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全部核心員工均須向行政總裁報告。行政總裁須成立其在不同時段均視為合適之組成及職權範圍之執行委員會以管理 FGCE 之業務及營運。Elegant City 將提名 FGCE 之副行政總裁及其任何替代人士（須經 SARL 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副行政總裁將負責處理諸如俄羅斯法例及合規、與俄羅斯當局、稅務檢查及監管機構互動溝通等事項。倘 Elegant City 不再持有相當於 Oriental Regent 於有關時間之已發行股本至少 15%之 Oriental Regent 股份，則 Elegant City 將不再有權提名 FGCE 副行政總裁，而 SARL 有權罷免在任之副行政總裁，並提名替任副行政總裁。FGCE 之財務總監、內部核數師及內部施工項目經理亦將予招募，倘彼等之招募須於委任行政總裁前進行，則須經 FGCE 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均須具備良好之當地及國際會計知識，且曾於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FGCE 之所有其他高級行政職員之委任均須經 FGCE 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9. 於完成後之後續股本資金

EC 股東貸款約 5,600,000 美元（假設將並無調整事項）（相等於約 186,700,000 盧布或約 43,400,000 港元）將被視作已由 Elegant City 於 Firich 銷售股份完成日期向 Oriental Regent 墊付。緊隨完成日期後，有關 EC 股東貸款將被資本化為 Oriental Regent 之股本，及將被視為 Elegant City 作出之股本注資。於上述事項後，New Crescent、SARL 及 Firich 各自將根據彼等按由 Elegant City 資本化之 EC 股東貸款之比例計算之股權以現金分別向 Oriental Regent 投資約 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0,000,000 盧布或約 7,000,000 港元）、8,6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86,700,000 盧布或約 66,700,000 港元）及 3,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16,700,000 盧布或約 27,100,000 港元）（假設將並無調整事項）作為 Oriental Regent 之股本。

10. 俄羅斯政府授予之博彩授權及其對法律、法規或政策作出之變動

倘：

- (i) Oriental Regent 股東或項目公司自博彩監管部門接獲通知，要求該 Oriental Regent 股東終止其與任何其他 Oriental Regent 股東、任何項目公司及或地段 9 項目之關係，如未有終止關係則將損害任何 Oriental Regent 股東（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項目公司於俄羅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進行博彩或賭博業務所持有或所須之任何博彩授權之存續；或

- (ii) 俄羅斯政府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對法律、法規或政策作出任何變動導致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任何關係、交易及事宜，或任何 Oriental Regent 股東全面參與俄羅斯之地段 9 項目或博彩業務成為違法，

Oriental Regent 股東將真誠磋商及盡力解決有關問題，旨在盡最大可能繼續投資協議中擬進行之關係、交易及事宜。

倘出現上文(i)所述之情況，且 Oriental Regent 股東經真誠磋商後未能解決有關問題，則 New Crescent 及或 SARL（視乎情況而定）各自將有權作出以下其中一項選擇：(a) 選擇按彼等各自於有關時間擁有之所有 Oriental Regent 股份，連同以 Oriental Regent 結欠其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一併按公平值作價售予其他 Oriental Regent 股東，並以他們當時之股權比例配售；(b) 選擇按彼等各自於有關時間於 Oriental Regent 之股權比例，按公平值作價向一名或多名 Oriental Regent 股東收購其持有之所有 Oriental Regent 股份及 Oriental Regent 結欠該名或多名其他 Oriental Regent 股東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或(c) 選擇於有關時間將其擁有之所有 Oriental Regent 股份，連同 Oriental Regent 結欠其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一併售予第三方買家。

倘出現上文(ii)所述之情況及 Oriental Regent 股東於真誠磋商後未能解決有關問題，則 New Crescent、SARL 及／或 Firich（視情況而定）各自將有權作出上文(a)或(c)項中所載述之其中一項選擇。

11. 關連人士交易

每項關連人士交易將須於 Oriental Regent 之董事會會議上取得出席及有權投票之所有 Oriental Regent 董事就批准相關關連人士交易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之事先批准；惟獲 Oriental Regent 股東（其（或其關連人士）為相關關連人士交易之訂約方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委任之任何 Oriental Regent 董事將無權就 Oriental Regent 董事會就該關連人士交易作出之任何決定投票。

12. 有關開發投資機會之優先權

倘一名 Oriental Regent 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尋求於綜合娛樂區單獨或共同開發任何房地產地段，並擬就該項目自任何第三方投資者尋求投資，則該名 Oriental Regent 股東必須首先提供機會，將自第三方投資者尋求之投資提供予其他 Oriental Regent 股東。

13. 有關營運及管理機會之優先權

Oriental Regent 股東須促使 FGCE 將獲提供營運及管理 Oriental Regent 任何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將於綜合娛樂區單獨或共同開發或收購之所有未來娛樂場項目之權利。已於綜合娛樂區單獨或共同開發或收購或擬開發或收購娛樂場項目之 Oriental Regent 股東（或其聯屬公司）必須向 FGCE 提供上述權利。

14. 股東貸款

於上文「9. 於完成後之後續股本資金」及下文「15. 後續資金」分節所載規定之規限下，Oriental Regent 股東並無向任何項目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融資之責任。倘任何 Oriental Regent 股東同意提供進一步債務融資，則有關融資須以普通股東貸款之形式提供，惟投資協議內所指明之情況除外。向目標集團作出之所有普通股東貸款須透過 Oriental Regent 作出。

Oriental Regent 股東將有機會可按彼等各自於 Oriental Regent 之股權比例獲提供普通股東貸款。

15. 後續資金

Oriental Regent 股東同意目標集團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優先考慮外債資金來源，倘目標集團不時需按 Oriental Regent 董事會與任何有關第三方貸款人協定之條款自外債資金來源（包括銀行或其他放貸機構）獲得任何額外融資，則目標集團須提供有關該外債資金之任何所須擔保（如可能）。

倘獲得外部資金，任何 Oriental Regent 股東有權按外部人士提供之相同條款以其本身之資金代替外部融資或其任何部份。

倘 Oriental Regent 董事會釐定外部融資無法獲得或不充足，則短缺資金將由 Oriental Regent 股東以股權或普通股東可轉換貸款之方式提供。任何有關資金須由 Oriental Regent 股東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提供，惟概無 Oriental Regent 股東須提供資金（除與同意提供資金之其他 Oriental Regent 股東同時提供資金外），且除 Oriental Regent 股東同意外，否則概無 Oriental Regent 股東須提供資金。倘 Oriental Regent 董事會釐定外部資金無法獲得或不充足，則短缺資金將由 Oriental Regent 股東提供，惟 Oriental Regent 股東不願意提供資金（或其同意提供資金但並無提供資金），而其他 Oriental Regent 股東可（倘彼等同意如此行事）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提供所需資金，則並無提供資金之 Oriental Regent 股東於 Oriental Regent 之有關權益將被相應攤薄。

16. 須經一致批准之事宜

未經相關項目公司之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 Oriental Regent 股東一致同意，項目公司不得採取下文所載之任何行動，惟投資協議明文規定之行動除外：

- (i) 收購或購買資產超過 30,0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900,000 美元或約 7,0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 (ii) 出售或轉讓資產超過 30,0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900,000 美元或約 7,0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 (iii) 任何項目公司與非項目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訂約方將予訂立之合約承擔超過 30,0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900,000 美元或約 7,0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 (iv) 向並不屬項目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訂約方作出之借貸或墊款或就任何貸款或任何第三方責任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安排超過 30,0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900,000 美元或約 7,0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 (v) 收購、出售、交出或轉讓任何價值超過 30,0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900,000 美元或約 7,0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之永久或租賃物業；
- (vi) 自除項目公司以外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訂約方之借貸或新增負債或以其為受益人之任何新增產權負擔金額超過 30,0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900,000 美元或約 7,0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上文第(i)至(vi)項不適用於下文第(xiii)項所述之年度預算已批准之項目。

- (vii) 任何項目公司有關於相關項目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事務及故意損害一名或多名特定 **Oriental Regent** 股東之利益而非所有 **Oriental Regent** 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董事會決策；
- (viii) 通過項目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呈交任何呈請（除非相關項目公司破產）；
- (ix)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收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x) 終止任何項目公司之業務或對任何項目公司之業務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動或任何項目公司建立任何新業務；
- (xi) 更改任何項目公司之章程或組織章程文件；
- (xii) 採納或批准項目公司之年度賬目；
- (xiii) 批准業務規劃或年度預算（或項目公司或地段 9 項目之其他預算）或修訂 **Oriental Regent** 股東先前批准之任何業務規劃或年度預算（或其他預算）；
- (xiv) 轉讓任何項目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承擔，而其價值超過 30,0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900,000 美元或約 7,0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 (xv) 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於任何業務或公司之任何重大權益、參與任何合夥或合資企業或訂立任何安排或合併計劃；
- (xvi) 按非真誠公平條款訂立任何協議或任何關連方協議（僱傭合約除外）；
- (xvii) 發起或解決任何訴訟或仲裁（於日常交易過程中產生之債務收集除外）；
- (xviii) 訂立任何重大或長期協議，包括協商及訂立任何酒店管理協議或經營協議，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協議（如中介協議）除外；
- (xix) 授出任何授權書或，除非投資協議另有規定，授予任何項目公司之董事會任何權力予委員會或其他人或個體；
- (xx) 除根據供股（就此相關股本乃按比例基準提呈予所有 **Oriental Regent** 股東）外，按彼等各自於 **Oriental Regent** 之股權比例或於轉換任何股東可換股貸款（如投資協議所訂明）時，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或削減、轉換、拆細、註銷或另行重組任何 **Oriental Regent** 股份或更改任何 **Oriental Regent** 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
- (xxi) 購回或贖回項目公司之本身之股份；
- (xxii) 委任、罷免或替換任何項目公司之核數師；
- (xxiii) 變更任何項目公司之會計參考日期；
- (xxiv) 成立任何項目公司之任何分公司或代表辦事處；

(xxv) 批准、修訂或終止有關僱員薪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副行政總裁、內部核數師及/或 FGCE 各部門任何主管之僱傭條款及/或退休金計劃之任何重大政策；及

(xxvi) 開立任何銀行賬戶或簽署或修訂任何銀行授權。

17. 股息政策

Oriental Regent 不會支付股息，直至從經營業務中產生足夠自由現金流量（經計及任何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允許有關支付。於支付任何股息前，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須已悉數償還、轉換或資本化。

18. 轉讓 Oriental Regent 股份及 Elegant City 之股份之限制

Oriental Regent 股東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 Oriental Regent 股份之任何權益，惟投資協議批准或獲得其他 Oriental Regent 股東事先書面同意除外。投資協議包括有關轉讓 Oriental Regent 股份之優先權。此外，Elegant City 之股東概不可轉讓 Elegant City 之任何股份，惟投資協議准許者除外。

倘有關任何 Oriental Regent 股東之控制權發生變動，則已變動控制權之 Oriental Regent 股東須即時知會其他 Oriental Regent 股東，而已變動控制權之 Oriental Regent 股東須受其當時所持有之所有 Oriental Regent 股份之優先權規限。

倘 SARL 建議出售其於 Oriental Regent 之全部股權，則 SARL 須受投資協議項下之優先權及以其他 Oriental Regent 股東為受益人之同售權規限。

19. 完成

完成將於有關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New Crescent、SARL 及 Elegant City 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20. 終止

就一名 Oriental Regent 股東而言，本協議須於有關股東終止持有任何 Oriental Regent 股份後予以終止。有關終止將不損害投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之間訂立之投資協議之持續性。

此外，投資協議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時終止：

- (i) 投資協議之訂約方作出共同書面同意；
- (ii) New Crescent、SARL、Firich 或 Elegant City 重大違反彼等各自之保證；及
- (iii) 任何 Oriental Regent 股東於通過清盤 Oriental Regent 之決議案後向投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21. 監管法律

英國法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娛樂場渡假村項目

投資協議規定，New Crescent將透過認購新Oriental Regent股份（相當於Oriental Regent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而投資於俄羅斯之博彩及渡假村發展項目。Oriental Regent為現時擁有FGCE之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Oriental Regent將訂立Kinetic收購協議以向Kinetic收購FGCE之餘下50%權益。FGCE持有由濱海地區行政機構所授予之博彩牌照，可於濱海地區設立之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濱海地區位於俄羅斯之遠東經濟區，以海參崴市為其行政中心。FGCE持有之博彩牌照無固定期限，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於完成後，Oriental Regent將持有FGCE之100%權益並將間接擁有上述俄羅斯之博彩及渡假村發展項目之100%權益。

FGCE亦為位於綜合娛樂區兩幅地段之地段8及地段9租約項下之租戶，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止，為期約14年。主要地段（地段9）之土地面積約為90,455平方米而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31,630平方米。另一地段（地段8）為公用設施區，主要用於在綜合娛樂區內安置服務地段9以及其他地段之機械、電力及管道等基礎設施。地段8及地段9租約之出租人為OJSC「Nash dom-Primorye」，其為一間由俄羅斯濱海地區行政機關全資擁有之股份責任有限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完成後，FGCE將（根據上文所述之重組）成為Oriental Regent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地段9上建設一項娛樂場渡假村綜合項目，其計劃設有約119間客房，並配備約800台角子機、25張貴賓賭枱及40張中場賭枱。主娛樂場及酒店大樓之基本建築結構（包括地基及框架（樓層及天台））已經建成。

投資協議規定，FGCE應與SARL或SARL之一間聯屬公司訂立一份管理合約，以管理FGCE之整體運作，費用為FGCE所產生之博彩收入總額之3%（於扣除FGCE根據法例須作出之任何預扣稅或其他扣減後支付）。投資協議亦規定，New Crescent或New Crescent之一間聯屬公司將與FGCE訂立一份顧問協議，以向FGCE提供博彩顧問服務，費用為FGCE產生之博彩收入總額之0.3%（於扣除FGCE根據法例須作出之任何預扣稅或其他扣減後支付）。

將在地段9興建之娛樂場渡假村綜合項目之預計投資總額約為1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334,200,000盧布或約1,008,200,000港元）。根據FGCE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就娛樂場渡假村綜合項目產生之總建設成本約為629,100,000盧布（相等於約18,900,000美元或約146,300,000港元）（不包括相關增值稅）。

於完成後，合共25,400,000美元（相等於約846,800,000盧布或約197,000,000港元）將注入Oriental Regent。此外，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將根據投資協議投入額外1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616,800,000盧布或約143,500,000港元）作為後續資金。

就於完成後所需投資之餘額及根據投資協議之後續資金（如下表所載，估計約為6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54,700,000盧布或約477,900,000港元））而言，投資協議規定，New Crescent、SARL、Firich及Elegant City將首先向外尋求債務融資。倘取得第三方貸款，則New Crescent、SARL、Firich或Elegant City之任何一方有權按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以其本身資金替代全部或部份第三方貸款。倘未能獲得第三方貸款或貸款額不足，則New Crescent、SARL、Firich及Elegant City將（作為「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事項須一致通過）按彼等各自於Oriental Regent之股權比例以股權或股東貸款形式填補資金缺口。任何訂約方將毋須提供資金或擔保，除非該訂約方同意如此則作別論。然而，投資協議亦將包括在

其他股東未能提供資金時可讓 Oriental Regent 股東提供另一名 Oriental Regent 股東之資金之條文，因而會攤薄未能提供資金的股東之股權百分比。

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i)於完成重組後；(ii)於完成後；(iii)於根據投資協議於完成後作出後續資金後；及(iv)於投入(iii)內之後續資金後（即尚未支付所需投資，假設並無取得第三方融資），投資協議項下之訂約方被視為已提供之估計投資資金概述如下：

	SARL	New Crescent	Firich	Elegant City	總計
(i) 於完成重組後					
– 美元（百萬）	-	-	-	24.4	24.4
– 等值盧布（百萬）	-	-	-	814.3	814.3
– 等值港元（百萬）	-	-	-	189.4	189.4
(ii) 於完成後					
– 美元（百萬）	22.9	2.5	9.5	15.0	49.9
– 等值盧布（百萬）	764.5	83.1	315.8	498.6	1,662.0
– 等值港元（百萬）	177.8	19.3	73.4	116.0	386.5
(iii) 緊隨完成後					
– 美元（百萬）	31.5	3.4	13.0	20.5	68.4
– 等值盧布（百萬）	1,048.6	114.0	433.1	683.9	2,279.6
– 等值港元（百萬）	243.9	26.5	100.7	159.1	530.2
(iv) 尚未支付所需投資					
– 美元（百萬）	28.3	3.1	11.7	18.5	61.6
– 等值盧布（百萬）	945.2	102.7	390.4	616.4	2,054.7
– 等值港元（百萬）	219.8	23.9	90.8	143.4	477.9
總投資(iii)+(iv)					
– 美元（百萬）	59.8	6.5	24.7	39.0	130.0
– 等值盧布（百萬）	1,993.8	216.7	823.5	1,300.3	4,334.3
– 等值港元（百萬）	463.7	50.4	191.5	302.5	1,008.1

該娛樂場渡假村綜合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或前後啟業。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自 Oriental Regent 與 FGCE 之管理賬目獲得之目標集團於各有關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Oriental Regent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 十二日 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3,019,000)	(48,000)	(59,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3,019,000)	(48,000)	(59,000)

附註：Oriental Regent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乃主要由股東之免息貸款產生之隱含利息開支為約 4,600,000 港元及匯兌收益約 1,600,000 港元組成。

FG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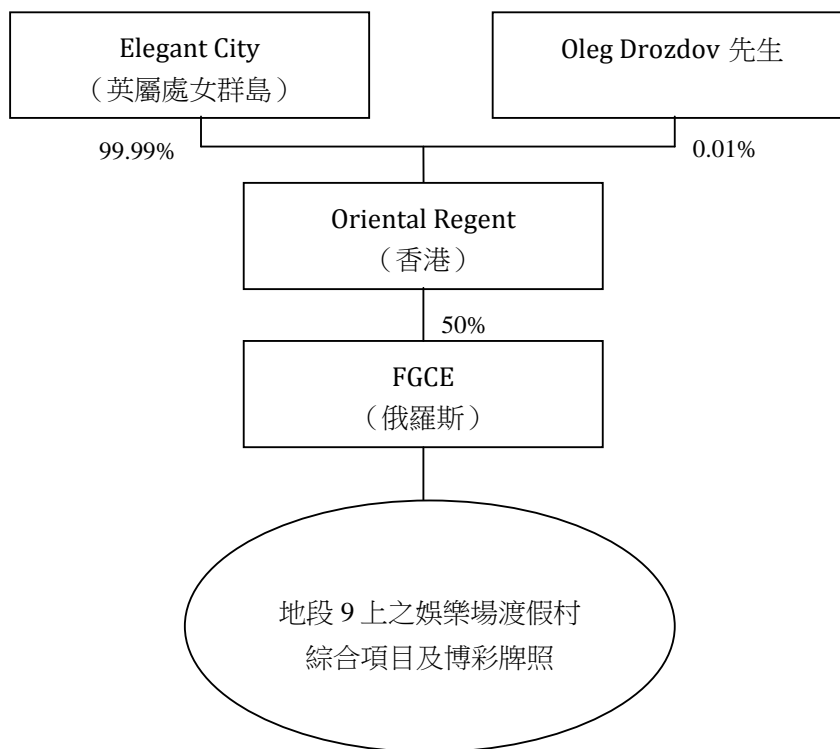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十四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盧布	盧布	盧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虧損）	157,000 （相等約 4,709 美元 或約 36,518 港元）	(2,979,000) （相等約 89,352 美元 或約 692,915 港元）	(15,000) （相等約 450 美元 或約 3,489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虧損）	73,000 （相等約 2,190 美元 或約 16,980 港元）	(3,032,000) （相等約 90,942 美元 或約 705,243 港元）	(28,000) （相等約 840 美元 或約 6,513 港元）

Oriental Regent 與 FGC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 37,400,000 港元及 683,574,000 盧布（相等於約 20,500,000 美元或約 159,000,0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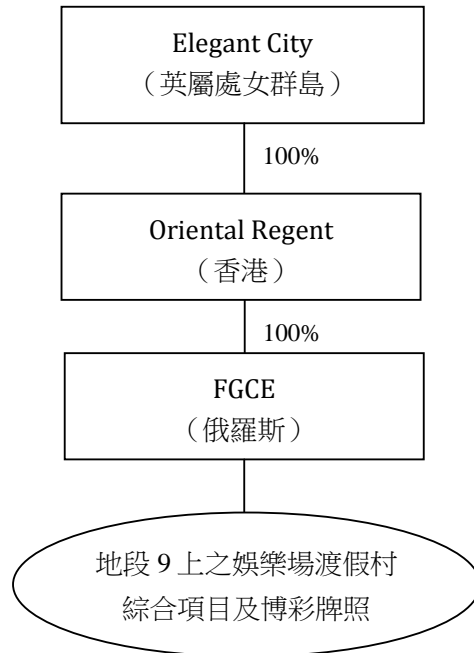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重組後；(iii)緊隨 Firich 銷售股份完成後；及(iv)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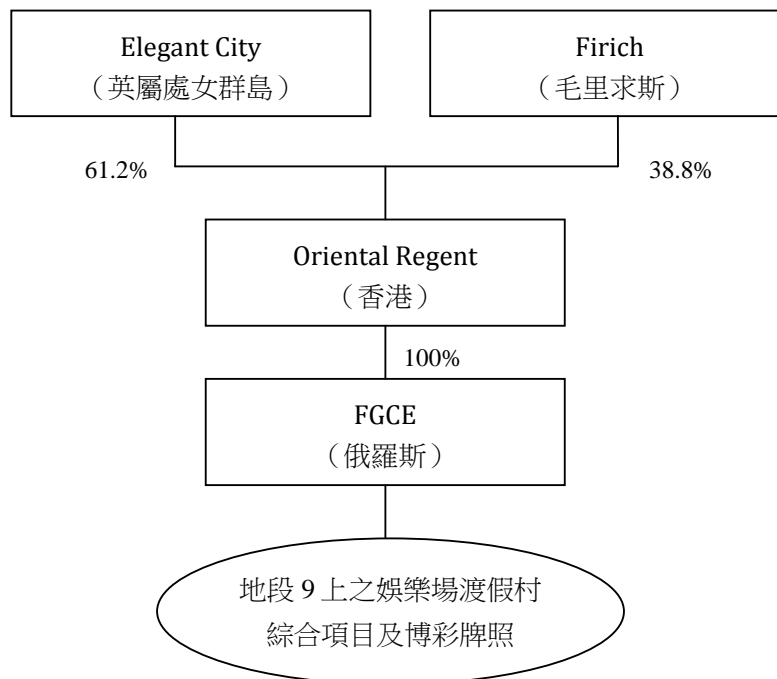
(i) 於本公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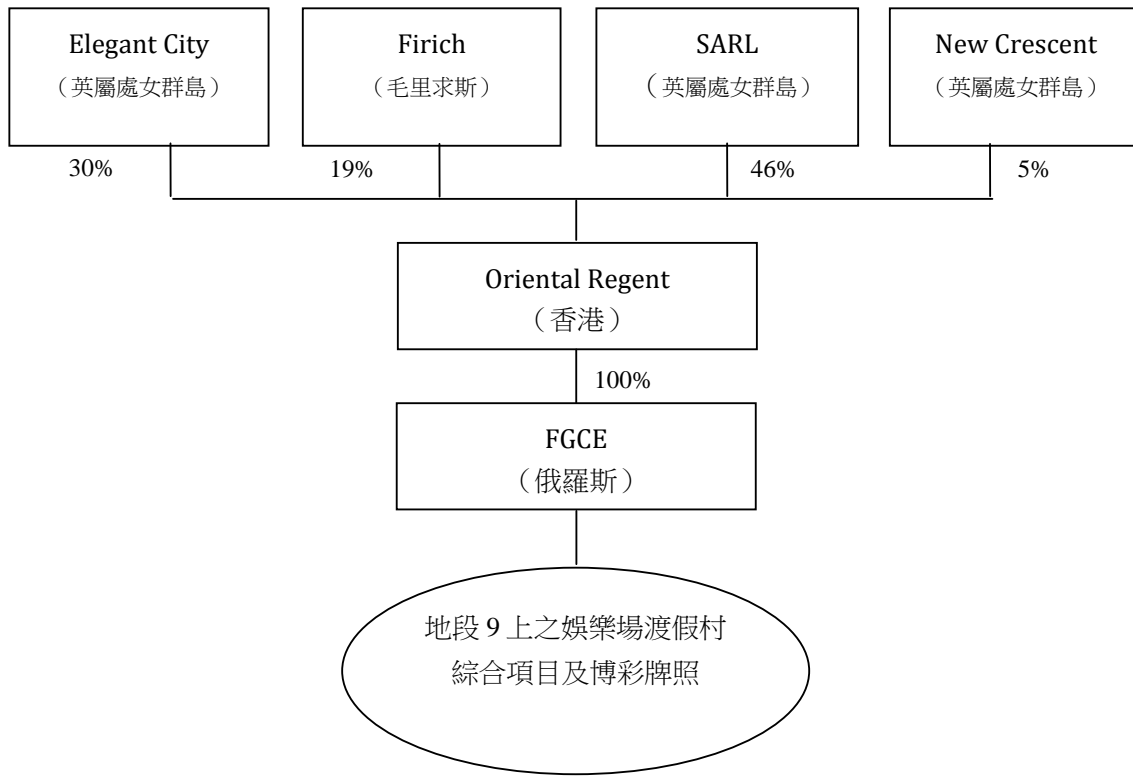
(ii) 緊隨完成重組後



(iii) 緊隨Firich銷售股份完成後



(iv) 緊隨完成後



進行建議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可令本公司間接透過 New Crescent 適度投資極具回報潛力之項目。建議之娛樂場渡假村之所在地區具有地理優勢，鄰近目標客源市場，即中國東北部之三個省份：黑龍江、吉林及遼寧。此外，俄羅斯目前較其他司法權區為博彩業務提供更有利營商之稅務政策。另外，預期該項目將擁有先行者優勢，此乃由於建議之娛樂場渡假村將極有可能成為自二零零九年於其全國頒佈博彩禁令（惟四個指定邊界區除外）以來，於俄羅斯遠東地區首間營運之合法娛樂場。預計 New Crescent 之投資將為其帶來滿意之回報。本集團亦將享有如上文所述根據 New Crescent 將予訂立之顧問協議應付之費用收入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New Cresce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rescent 為一間為作出於該項目之投資而成立之特定用途公司，其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SAR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凱升之全資附屬公司。SARL 為一間為作出於該項目之投資而成立之特定用途公司，其並無任何其他資產。凱升為一間從事磁磚貿易、生產及出口以及

裝修及工程業務之公司，基於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提供之理由，根據上市規則，凱升及 SARL 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Firich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伍豐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Firich 為一間為作出於該項目之投資而成立之特定用途公司，其並無任何其他資產。

伍豐科技為一間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博彩機、多人博彩終端、視頻彩票終端（「**視頻彩票終端**」）及彩票投注機（「**彩票投注機**」）之製造、安裝及維護。其產品於澳門、中國大陸、台灣、韓國、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得到廣泛應用。

Elegant City 現時持有 Oriental Regent 之 99.99% 權益。Elegant City 由俄羅斯商人 Oleg Drozdov 先生（主要於俄羅斯濱海地區從事建築業務）最終擁有。於 Oriental Regent 之餘下 0.01% 權益現時由 Oleg Drozdov 先生擁有。Oleg Drozdov 先生為 OOO Dalta-Vostok-1（一間從事建築業務之俄羅斯公司）及 OOO Kompaniya po Razvitiyu Nedvizhimosti Dalta（一間從事建築及房地產業務之俄羅斯公司）之股東。Elegant City 之主要投資為其於 Oriental Regent 之 50% 權益。

Oriental Regent 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現時持有 FGCE 之 50% 權益。FGCE 之餘下 50% 權益現時由 Kinetic 擁有。Oriental Regent 將訂立 Kinetic 收購協議以向 Kinetic 收購 FGCE 之餘下 50% 權益。Kinetic 為一間根據塞席爾法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Dimitry Popov 先生為 Kinetic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該日期以後，Kinetic 的最終實益擁有權已經轉移到 Svetlana Ilina 女士。Svetlana Ilina 女士與其丈夫共同於俄羅斯從事房地產及貿易業務。

於重組完成後，Oriental Regent 將擁有 FGCE 之全部權益，而 Kinetic 將不再於 FGCE 擁有任何權益。

FGCE 乃一間根據俄羅斯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有限公司。FGCE 為博彩牌照持有人及地段 8 及 9 租賃下之承租人，主要從事開發地段 9 之娛樂場及渡假村綜合項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irich、Elegant City、Oriental Regent、FGCE 及 Kinetic 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 ORIENTAL REGENT 之潛在索償

Elegant City 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之轉讓向 Diamond Fortune 購買 4,999 股 Oriental Regent 股份（相當於 Oriental Regent 已發行股本之 49.99%）。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凱升之財務顧問接獲來自一名聲稱為 Diamond Fortune 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Aleksey Simanchuk 先生配偶之人士之函件，當中提述正於俄羅斯辦理離婚手續。Simanchuk 太太於其函件中聲稱，出售由 Simanchuk 先生所擁有之 Diamond Fortune 及任何關連公司（如 Oriental Regent 及 FGCE）股份須取得配偶同意，而於未取得有關同意下則屬違法。該函件載述，Simanchuk 太太已知悉 Simanchuk 先生已在未取得其同意下向 Drozdov 先生作出股份轉讓。

重組並不涉及轉讓 Simanchuk 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本公司已就 Simanchuk 太太之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函件中所提述之事宜取得俄羅斯、英屬處女群島及其他法律意見，並信納就有關可對重組造成不利影響之該等事宜或本公佈所述之任何其他方面交易涉及之任何索償並無有效法律依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SARL 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SARL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ew Crescent 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投資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New Crescent 訂立投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獲豁免第 14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何猷龍先生已考慮按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利益衝突，因此，已就批准投資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投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為免遺漏，請注意田耕熹博士擔任本公司及凱升（SARL 之控股公司）之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彼身為凱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持有發行予彼之有關凱升已發行股本少於 0.1% 之購股權。

投資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概不能保證投資協議擬進行之投資將可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確認，根據俄羅斯法律意見及盡職調查，投資協議擬進行之博彩活動於綜合娛樂區屬合法。本公司亦已獲告知，完全於俄羅斯進行之博彩活動並不違反香港賭博條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倘建議賭博活動之經營未能符合俄羅斯之適用法例及／或違反香港賭博條例，則聯交所或會視乎有關情況，指令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取消其上市資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項」	指	本公佈內「買賣 Firich 銷售股份」一節項下之第 3 分節內所載述之調整事項
「經修訂及重列之初步協議」	指	New Crescent、凱升及 Elegant City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就建議投資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初步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	財務總監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投資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副行政總裁」	指	副行政總裁
「Diamond Fortune」	指	Diamon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Elegant City」	指	Elegant Cit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伍豐科技」	指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FGCE」	指	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一間於俄羅斯成立之有限公司
「Firich」	指	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FEC 之全資附屬公司
「Firich 按金」	指	根據投資協議日期應付之金額 13,363,715.53 美元（相等於約 445,546,276 盧布或約 103,635,614 港元），即就 Firich 銷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Firich 銷售股份」	指	Firich 於 Firich 銷售股份完成時將從 Elegant City 收購之 19,000 股 Oriental Regent 股份，分別相當於 Oriental Regent 於 Firich 銷售股份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約 38.8% 及 Oriental Regent 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9%
「Firich 銷售股份完成」	指	買賣 Firich 銷售股份之完成
「Firich 銷售股份完成日期」	指	Firich 銷售股份完成之日期
「博彩授權」	指	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博彩業務須獲相關政府機構所發出之任何博彩特許權、轉包特許權、牌照、同意、批准、法律身份或監管授權
「博彩牌照」	指	俄羅斯濱海地區行政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授予FGCE之博彩牌照，據此，FGCE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於綜合娛樂區經營博彩活動，該博彩牌照無固定期限
「博彩監管機構」	指	於任何司法權區有權監管從事博彩行業之業務之任何部門、機構、委員會或任何政府之其他團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綜合娛樂區」	指	俄羅斯濱海地區之綜合娛樂區
「投資協議」	指	New Crescent、SARL、Firich、Elegant City及Oriental Regent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投資訂立之投資及股東協議
「Kinetic」	指	Kinetic Investments Inc.，一間於塞席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netic 收購協議」	指	Oriental Regent 及 Kinetic 將就 Oriental Regent 自 Kinetic 收購 FGCE 之 50% 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段 8」	指	一幅位於綜合娛樂區被識別為地段 8 之土地
「地段 8 及 9 租約」	指	有關地段 8 及地段 9 之租賃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止之 14 年期間之租約
「地段 9」	指	一幅位於綜合娛樂區被識別為地段 9 之土地，土地面積約為 90,455 平方米而總計劃建築面積約為 31,630 平方米
「地段 9 項目」	指	於地段 9 建設及發展娛樂場及渡假綜合項目
「毛里求斯」	指	毛里求斯共和國
「何猷龍先生」或 「何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New Crescent」	指	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riental Regent」	指	Oriental Reg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riental Regent 股份」	指	Oriental Regent 之股份
「Oriental Regent 股東」	指	屬 Oriental Regent 股東之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建議投資」	指	New Crescent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於 Oriental Regent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5% 權益
「重組」	指	本公佈「投資協議」一節項下第 4 分節內所述之重組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SARL」	指	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為凱升之全資附屬公司

「凱升」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 SARL 之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Oriental Regent 及 FGCE 之統稱而彼等各自獨立為一間「項目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盧布」	指	盧布，俄羅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貨幣價值按概約基準以 1 美元兌 33.34 盧布，1 美元兌 7.755 港元及 1 盧布兌 0.2326 港元之匯率換算。百分比及所列示之數字均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